

## 常见问题

**Q1: 这款产品生效时间是什么时候?**

A1: 本产品投保后第五天零时生效。

**Q2: 这款产品对被保险人的有什么要求?**

A2: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3 至 25 周岁（均含），须为拥有依法成立的学校或幼儿园注册的学籍或园籍，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及幼儿。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在特殊儿童学校或者武术体育学校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Q3: 所有的医院都可以理赔吗?**

A3: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保险人不承担在下列医院治疗时发生的医疗费和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河南省、内蒙古赤峰市、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辽宁省铁岭市、山东省烟台市，济宁市，菏泽市，聊城市，潍坊市，淄博市，泰安市宁阳县、江苏省徐州市、四川省宜宾市，内江市所有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宿州市中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内江市中医院、中山市中医院、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Q:4: 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A4: （1）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0%，若未使用医保卡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80%，限社保范围内。扩展狂犬疫苗注射费用，限额 500 元

（2）每次事故免赔 0 天，单次最长赔付 90 天，累计赔付 180 天，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 3 天。每年 7 月、8 月、1 月、2 月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住院，住院津贴保额为 100 元/天，被保险人已经在其他保险公司理赔过住院津贴，本产品中“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不予再次理赔。

（3）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责任疾病住院等待期 60 天，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0%，限社保范围内。未经社保报销的或医保起付线以内的医疗费用，医疗费用范围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50%；医疗费用范围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60%；医疗费用范围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70%；医疗费用范围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80%；医疗费用范围 30000 元以上部分，赔付比例为 90%。